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会议包括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二、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2021 年度，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发生出差备用金往来、公司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通过直接现金分红以及回购股份等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基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综合考虑，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此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权责相应的激励约束体制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担保（含目前担保余额），有利于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延长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项目投资期限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延长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天”）的合伙期限事项，主要系苏州空天的原定合伙期限届满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但其所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退出。本次延长合伙期限后，苏州空天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份额保持不变，公司在苏州空天中拥有的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延长对苏州空天的投资期限事项。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事务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活动等各个环节起到了良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卢晓健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拟向公司董事会辞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曾智先生作为候选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信息，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推举曾智先生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会明

刘江涛

刘 渊

2022年4月9日